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1177 弄 391 号 1-3 层联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供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1177 弄 391 号 1-3 层，依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王留华、李静、李东满、王缘圆，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宗地号为松江区新桥镇 6 街坊 7/1 丘，宗地（丘）面积为 313763.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3-6-22 至 2073-6-21 止；房屋建筑面积为 189.18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联列住宅，结构为混合 1，总层数为 3 层，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设置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抵押权人：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证明号：松 201517003933；备注：最高债权限额：22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2015-1-30 至 2017-1-29）、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限制类型：司法限制；限制人分别为：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宝山法院、静安法院、松江法院。）。

3. 价值时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实地查勘期）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相关结果 | | 估价方法 | 比较法、收益法 |
|----------|-----------------------|------|-------------------------|
| 评估 价值 | 总价（万元） | | 773.00 (大写:柒佰柒拾叁万元整) |
| | 单价（元/m ² ） | | 40861 |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供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